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人事管理規章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2年9月1日董事會第1屆112年第1次(1)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2年11月7日董事會第1屆112年第2次(2)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2年12月6日董事會第1屆112年第3次(3)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2月2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3133號函備查

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3年2月23日董事會第1屆第4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113年5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7772號函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員工各該人事管理事項有所遵循,特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章。
- 第 二 條 本中心員工之人事管理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職務及薪資

第 三 條 本中心員工分為行政、技術及研究人員等三類。

行政人員職稱為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主任秘書、處長、 副處長、組長及專員;技術人員為資訊人員;研究人員 為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。

副執行長、主任秘書、處長及研究人員,得以借調特聘 或與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合聘;其合聘方式要點另 訂之。

本中心因業務需要,得進用專案計畫人員,除第八章外 ,並準用本規章規定。

第四條本中心員工薪資、加給及獎金如下:

一、薪資:依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員工職務等階表」(如附件一及附表)支給。其員工職務等階表應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,報請教育部備查

二、加給:研究人員主管加給、彈性加給。

三、獎金<u>:</u>

(一)年終獎金:比照各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辦理。

(二)績效獎金:

- 1.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評核分數達<u>八十分</u>,其員工年 終考核甲等者,核發一個月薪資,考核乙等者,核 發半個月薪資,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同意後核發。
- 2.所需經費,由本中心當年度(受評鑑年度)自籌款 現金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支應;若年度經費不 足支應全部時,依實際比率發放。

前項薪資,除研究人員外,其擔任主管職務者,依下列 規定調升等階:

- 一、主任秘書:十五階。
- 二、處長:十階。
- 三、副處長:八階。

四、組長:五階。

前項人員調升後,其等階高於該主管職等最高階時,以 該主管職等最高階敘薪;卸任各該主管職務時,應調為 其擔任非主管職務等階敘薪。

第 五 條 薪資定為每月五日前發給;並自到職日支薪,自奉准離職 日停薪。

第三章 任用及遷調

第 六 條 本中心各該單位組織及人員編制,由各該單位主管按其 組織職掌、工作性質及工作負荷訂定;人員工作分配表 ,簽報執行長核定後實施。

前項各單位組織及其人員編制有變更者,應簽報執行長 核定。

各單位員額配置,應由行政管理處統整後,簽報執行長 核定。

第 七 條 本中心董事、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 得擔任本中心總務、會計及人事職務。

> 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 ,不得進用為本中心員工。

本中心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 在其主管單位中,應迴避進用。

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,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 八 條 新進員工均應先行試用;試用期間三個月。

試用不合格者,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作預告終止進用, 再予解職;試用合格者,由各該單位主管報行政管理處 ,經執行長核可後,正式進用。

第 九 條 各該單位因業務需要,須增(補)進用員工時,應提出 用人資格需求,並經執行長核定後,由行政管理處辦理 進用事宜。

研究人員之遴聘要點,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- 第 十 條 員工應自收受調任通知單之日起,十日內,辦妥移交手續。但其有指定移交日期者,從其日期。
- 第十一條 員工於調職或離職時,應針對原有職務範圍內業務及經管財務,分別詳列調職或離職移交明細一覽表(附件二)及離職人員離職交代表(附件三),辦理移交手續。 員工因傷病亡故、失蹤、逃亡或其他個人因素而無法辦理移交者,其主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,指派人員代辦移交手續。其全部責任,仍應由調職或離職人員負責。

接任人員就移交事項,查有遺漏或手續欠妥者,應即會同前任人員、監交人員核對,於核對三日內補辦清楚。前任人員有應補交事項者,應依限補交,不得拖延。各該移交事項涉及財務事項者,另應會同會計人員核對

第 十二 條 移交人員屆期不移交者,監交人員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 簽報懲處。涉及刑責者,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> 離職人員屆期不移交或未辦妥離職手續,致本中心受損 害時,應就各該損害之全部或一部,依民法相關規定負 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四章 離職、免職、資遣及留職停薪

第一節 離職及免職

- 第 十三 條 員工因故不能繼續服務者,應依下列各款所定時間提出 辭職書,並經本中心核准後生效:
 - 一、連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:十日前。
 - 二、連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:二十日前。
 - 三、連續工作三年以上者:三十日前。

核准離職日前,應依第十一條規定,辦理移交及離職手續後,始得離職。

- 第 十四 條 員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遭免職員工應 於三日內,儘速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:
 - 一、訂立勞動契約當時,為虛偽意思表示,使本中心誤 信,致有受損害之虞。
 - 二、對於本中心工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
 -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 易科罰金。
 - 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,情節重大。
 - 五、故意損壞本中心財物或洩漏機密致本中心受有損害
 - 六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,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

七、年度考列丁等。

本中心依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終止契約者,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

第二節 資遣

- 第 十五 條 本中心員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由各該單位主管 簽請資遣:
 - 一、因精簡、併編或本中心單位裁撤。
 - 二、本中心業務緊縮。
 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達一個月以上。

四、本中心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員工之必要,而當時 亦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。

五、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。

第十六條 前條資遣,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預告:

- 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:十日前。
- 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:二十日前。
- 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:三十日前。

員工接到預告後,為另謀工作,得請假外出。但每星期 不得超過二日。

前項請假期間,薪資照給。

- 第 十七 條 員工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資遣者,本中心應於辦妥移交 手續後,依下列各款規定發給資遣費:
 - 一、服務年資滿一年者,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 均工資。
 - 二、依前款規定計算各該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,依比率計給之。其有未滿一個月者,以一個月計。
 - 三、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

第三節 留職停薪

- 第 十八 條 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簽請留職停薪;留職停薪 期間,年資不計:
 - 一、病假逾員工請假作業要點所定期限。
 - 二、任職滿六個月需撫育未滿三歲子女者,得申請育嬰 留職停薪;留職期間,以二年為原則;其同時撫育 二人以上者,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 - 三、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國內、外進修者。
 - 四、其他因特殊因素,經本中心核准。

第五章 服務 第一節 請假及休假

第 十九 條 員工請假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應於事前上線填報「請假單」,附繳有關證件,陳 請核准。但公傷假、病假或喪假而未及事前請准者 ,於請假次日補辦。
- 二、應將經辦事務委託各該職務代理人分別代理;其職 務重要而假期較久者,應簽請主管派員代理。

前項請假核定權限,均依本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第 二十 條 員工在本中心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,每年應依下列規 定給予特別休假,薪資照給:

- 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:三日。
-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:七日。
-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:十日。
-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:十四日。
-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:十五日。
- 六、十年以上者:以前款十五日為準,每一年加給一日 ,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第二十一條 員工特別休假之申請及核給方式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員工於不妨礙公務情形下,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特別休假核定權限,均依本中心員工請假作業要點 辦理。
- 三、員工前一年度有留職停薪者,自復職日起,按實際 服務年資,扣除留職停薪期間,核給特別休假。

第二節 考勤

第二十二條 員工應依規定時間上、下班。

員工未依規定請假者,其缺勤時間以曠職論。但因公務 經主管證明,或因特別事故具有證明文件及其他不可抗 力之事由者,得免以遲到或曠職論。

第二十三條 行政管理處依差勤管理系統,按考勤週期,統計缺勤資 料;其有連續曠職三日或累計六日者,依第十四條規定 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員工上班於差勤電子系統登入出勤紀錄而有因公暫離 崗位者,應事先向單位主管報告,並依規定辦理公出或 請假手續;其有擅離職守者,以曠職論。 第二十五條 各該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之差勤,應嚴格執行;該主 管有不依規定手續按時辦理,或其他隱瞞矇混情事,經 查明屬實者,應受連帶處分。

考勤管理相關事項,悉依本中心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員工因工作繁忙且經各該單位主管指派需在規定出勤 時間以外工作者,應事先於差勤系統完成加班申請,經 核准後,送行政管理處查核及登錄。

第六章 獎懲

-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由單位主管斟酌情形 簽報獎勵之:
 - 一、對主辦業務有特殊功績或貢獻,且研擬計畫經採納施行有效。
 - 二、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中心權益情事,能事先舉發或 防止而使損害減免。
 - 三、遭遇非常變故,適時臨機應變,措施得當,或奮勇 救護,保全人命或公務。
 - 四、對國家社會有貢獻,連帶使本中心及員工信譽增加

五、其他應予獎勵之行為或事實。

第二十八條 員工獎勵種類分別如下:

- 一、晉升職等或晉級。
- 二、大功。
- 三、小功。
- 四、嘉獎。
- 五、優點。

前項獎勵,小功三次者,為大功一次;嘉獎三次者,為 小功一次;優點三次者,為嘉獎一次。

第二十九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單位主管斟酌情形簽報懲 處之:

- 一、有瀆職、失職或失察情事。
- 二、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。
- 三、違抗命令或擅離職守。

- 四、辦事不力或疏忽職守。
- 五、因故意或過失浪費或損害公物。
- 六、品行不端或行為粗暴且屢誡不改。
- 七、賭博、擾亂秩序、侮辱同事或妨礙他人工作。
- 八、行為不檢而足以損害本中心名譽或致使本中心受損 害。
- 九、言論乖謬、製造是非或破壞團結。
- 十、託人簽到或代人簽到。
- 十一、利用職務上機會,兼營商業或圖利。
- 十二、不服從主管或值勤人員業務上正當之查詢、指揮
- 十三、工作不力而導致各該工作品質或成果未達本中心 要求。
- 十四、造謠生事或散播謠言致使本中心受損害。
- 十五、對同仁惡意攻訐、誣告或偽證而製造事端。
- 十六、其他違反行政中立、公序良俗、法令本中心各項 規定。
- 十七、其他違反本規章或其他法令規定,應受懲處者。 第 三十 條 員工懲處種類如下:
 - 一、免職。
 - 二、降職或降級。
 - 三、大過。
 - 四、小過。
 - 五、申誠。
 - 六、警告。
 - 前項懲處,小過三次者,為大過一次;申誠三次者,為 小過一次;警告三次者,為申誠一次。
- 第三十一條 員工獎懲辦理及其核定程序如下:
 - 一、由其所屬單位主管簽報,經行政管理處送人事評議 委員會審核後,陳執行長核定之。
 - 二、獎懲得互相抵銷。警告,得以優點抵銷之;申誡, 得以嘉獎抵銷之;記過,得以記功抵銷之;大過, 得以大功抵銷之。獎懲抵銷,以各該年度內所發生 者為限,且前獎不得抵後懲。

- 三、獎懲,應以書面通知其本人,並於三十日內公告週知。
- 第三十二條 員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本中心受損害時,除應受懲 處外,應就各該損害之全部或一部,依民法或國家賠償 法等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三十三條 員工對於所受處分或措施如有不服,得於通知書送達之 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人事單位提起申訴。

第七章 考核

- 第三十四條 本中心之考核原則,為合理考核員工之工作能力、工作 表現及其品行。
- 第三十五條 平時考核,於每年七月,綜合考評,於每年十二月實施 ;其考核表,由行政管理處定之。
- 第三十六條 考核分為評分及評語;各級主管考核後,應將考核表密 封送行政管理處。
-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對所屬員工,應就其平時工作、能力、品德、 學識、服務精神及其他相關事項,隨時記錄之,供考核 時參考;其有特殊功過者,並得隨時簽請獎懲。
- 第三十八條 考核評分標準如下:

一、甲等: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

二、乙等: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

三、丙等: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

四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考核結果,作為續聘依據。

- 第三十九條 全部考核表冊,均由行政管理處密存;除各該負責考核 人員及行政管理處主管知悉外,不予公開。
- 第 四十 條 遲到、早退、事假、病假及其他相關出勤紀錄,由行政 管理處彙整後,併入年度考核、調薪及核發年終獎金之 作業依據。
- 第四十一條 各級人員考核、升降薪階及研究人員升等方式之規定, 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第八章 福利

第一節 慶賀及慰助

第四十二條 員工結婚者,給予結婚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但其屬離婚 後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,不予補助。

第四十三條 員工本人死亡或其家屬死亡者,依下列規定給予喪葬補 助:

一、本人死亡者:新臺幣五萬元。

二、父母、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: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死亡者:新臺幣二萬元。

第四十四條 員工本人或配偶生育者,每一胎給予生育補助新臺幣一 萬元。

第二節 慰問金

第四十五條 員工受傷或患病住院醫療期間,其主管得致贈傷病慰問 金新臺幣二千元。

> 前項慰問,另依本中心訂定之「員工傷病住院慰問實施 要點」行之。

第三節 旅遊補助

第四十六條 員工申請特別休假而參加旅遊、運動或體育相關活動者, 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助:

一、旅遊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二、運動或體育相關活動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。 前項旅遊、運動或體育相關活動補助費之申請,應檢附 統一發票或收據,覈實報支。

第九章 退休與撫卹

第一節 退休

第四十七條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,本中心不得強制其退休: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。

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。

第四十八條 本中心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向本中心自請退休:

一、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。

二、工作二十五年以上。

三、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。

- 第四十九條 退休年齡認定,依戶籍記載,自出生之日起計算。
- 第 五十 條 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應予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,應 由本中心逕行辦理,且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。
- 第五十一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,退休金之領取及計 算方式如下:
 - 一、月退休金: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, 依據年金生命表,以平均餘命、利率等基礎計算所 得之金額,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。
 - 二、一次退休金: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 及累積收益。

第五十二條 員工工作年資採計方式如下:

- 一、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,未滿三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契約者,應合併計算該員工之前後工作年資。
- 二、員工工作年資,以服務本中心為限,並自受僱當日 起算。

第二節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

- 第五十三條 本中心員工因執行公務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者, 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,依勞工保 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,已由本中心支付費用補償者, 本中心得予以抵充之:
 - 一、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,本中心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;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,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認定之。
 - 二、員工於醫療中且不能工作者,本中心應按其原領工 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, 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,且不 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,本中心得以一次給付 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,並免除本款工資補償責任。
 - 三、員工治療終止後,經指定之醫院診斷,審定其身體 遺存失能者,本中心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,

- 一次給予失能補償;其失能補償標準,依勞工保險 條例有關之規定。
- 四、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,本中心 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,並應一次給與 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

第五十四條 員工執行公務而死亡時,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順位如下:

- 一、配偶及子女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祖父母。
- 四、孫子女。
- 五、兄弟姐妹。
- 第五十五條 本中心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,得抵充就同一事故 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。

第五十六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:

- 一、褫奪公權終身。
- 二、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經判決確定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五十七條 本中心應訂定下列規定:

- 一、研究人員合聘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研究人員遴聘要點。
- 三、研究人員升等要點。
- <u>四</u>、員工差勤管理要點。
- <u>五</u>、員工請假作業要點。
- 六、員工加班管理要點。
- 七、員工傷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。
- 八、員工差旅費實施要點。
- 九、員工考核作業要點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要點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要點,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報 教育部備查;第四款至第九款要點,經執行長核定後實 施。

- 第五十八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,依照勞動基準法、勞工請假規則、 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辦理。
- 第五十九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;修正時, 亦同。